

普通件

簽 於研究發展處企劃組

108年9月3日

主旨：有關本校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雲端測驗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擬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係為配合108年5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訂。
- 二、旨揭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108年6月13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一），依規定應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
- 三、檢陳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各乙份。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擬依主旨辦理，當否？請核示。

會辦單位：（順會）秘書室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small>研究發展處企劃組</small> 組 員 李盈怡 108/09/06 11:34:55	<small>秘書室第一組</small> 行政秘書 巫康菱 108/09/10 13:14:27	核稿秘書 劉靜華 主任秘書 林安邦(甲) 108/09/10 17:23:25	如擬。 校 長 吳正己 108/09/11 23:03:51
<small>研究發展處企劃組</small> 組 長 譚鴻仁 108/09/09 14:02:38	<small>秘書室第一組</small> 組 長 劉靜華 108/09/10 13:40:24		
<small>研究發展處秘書</small> 秘 書 陳清雅 108/09/09 14:58:22	<small>秘書室</small> 主任秘書 林安邦 108/09/10 17:08:18		
<small>研究發展處</small> 副研發長 呂家榮 108/09/09 15:21:2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許瑛珺  
 108/09/10 09:12:38



裝 訂 線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許瑛珺

108/09/10 09:12:51

擬請同意。

副校長 宋曜廷

108/09/11 14:10:03

裝

訂

線

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雲端測驗中心設置要點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4次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點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法源依據
第二點	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或學生之測驗發展成果，保障本校所屬之權益，特設置雲端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置宗旨
第三點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設置雲端測驗平台供校內各單位使用。 二、協助校內各項測驗之電腦化、管理、開放施測與資料維護。	中心任務
第四點	本中心為隸屬於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之系級中心。	中心隸屬層級
第五點	本中心設下列二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行政資訊組： （一）建置雲端測驗平台 （二）測驗資料管理與維護 （三）雲端測驗平台之開發與維護 二、測驗發展組： （一）發展本校大學生基本素養測驗 （二）協助校內各測驗之電腦化與管理 （三）協助各項測驗開放施測相關事宜 （四）綜理中心人事、文書、經費、財產、採購、保管等事項。	組織分工及運作
第六點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第七點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主任推薦，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如有需要得連任。	中心主任聘任方式
第八點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專任教師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中心組長及其他人員聘用原則
第九點	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中心各級主管減授鐘點
第十點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中心會議相關事宜
第十一點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評鑑方式
第十二點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
第十三點	本要點經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正方式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雲端測驗中心設置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4次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6月13日107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點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u>由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主任推薦，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u>，如有需要得連任。</p>	<p>第七點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本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中心主任任期，一任以三年為原則，連任續聘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p>	<p>第七點 依本校母法第七條之規定：明訂本系中心主任聘任方式及任期。</p>
<p>第八點 <u>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專任教師兼任之。</u> <u>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u></p>	<p>第八點 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其超鐘點費由中心支付。</p>	<p>第八點 中心組長及其他人員聘用原則</p>
<p>第九點 本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鐘點費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u>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p>	<p>第九點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九點 明訂各中心各級主管可減授2小時鐘點</p>
<p>第十一點 本中心<u>每隔五年</u>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u>並將其報告提交系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u>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p>	<p>第十一點 本中心每隔<u>三年</u>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事務由主任邀請評鑑委員成立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另每隔三年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及校評鑑委員會之規劃辦理。</p>	<p>第十一點 依本校母法規定：明訂評鑑方式。</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中午 12:15

地點：教育大樓五樓 500 室

主席：田秀蘭主任

記錄：李和青助教

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表

邀請本校陳昭珍教務長及 6 位同仁(洪嘉緋、黃昭妍、林倩文、趙奕翔、顏若襄、侯麗雯)共七位~簡介有關網路大學相關資訊(約 13:00 抵達本系-報告 20-30 分鐘)。

##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二、王碧鳳專責導師：(4 月 29 日-6 月 6 日)

- (一) 本學期大一、大二分組導生聚，均已實施完畢。
- (二) 本學期校外租屋訪視已實施完畢。
- (三) 辦理本學期各班幹部獎勵建議案計 27 人。
- (四) 關心住宿生 B 型流感計 2 人，通報校安中心及健康中心。
- (五) 住宿生失竊財物關心及協處。
- (六) 6 月 15 日畢業典禮報名人數如下：大學部 24 人、碩班 14 人、博班 2 人。
- (七) 關心請假學生：117 人次、關心學生近況：29 人次、急難慰助：2 人次、安全協處：4 人次、導生聚：46 人次、會晤學生：19 人次、疾病(探視)關心：7 人次、家長聯繫：9 人次、賃居訪視：4 人次、遺失物協處：3 人次、獎助學金申請：2 人次、協處學生相關事務(看屋輔導、請假相關協處、曠課轉知及關心、住宿問題相關協處、發放畢業家長邀請函、課業關心協處、問題解答與協處、工讀推薦、辦理幹部獎勵建議)：共計 130 人次、轉知學務訊息：12 次。
- (八) 學務相關活動：
  - (1) 108/4/29：制服日活動。
  - (2) 108/5/6：導生聚。
  - (3) 108/5/15：導生聚。
  - (4) 108/5/16：導生聚。
  - (5) 108/5/17：導生聚。
  - (6) 108/5/21：導生聚。
  - (7) 108/5/28：導生聚。

提案五

提案者：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本系「雲端測驗中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檢附本校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如附件 25；其中第七條規定：「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校級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院級或系（所）級中心主任，由中心所屬單位主管推薦，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中心所屬單位主管之任期為原則。」
- (二) 本系「雲端測驗中心設置要點」參見附件 26。
- (三) 本系於 108 年 6 月 11 日之發展委員會議建議：本系「雲端測驗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辦法對照表草案**參見附件 27，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者：學報委員會

案由：本學報擬參考其他期刊方式，設「雙主編」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2019 年 5 月 7 日本系學報編審委員會議建議：「擬研擬修改本系「系務實施要點」及「教育心理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 「測驗學刊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暨編審流程」參見附件 28，「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要點」參見附件 29，請參考。
- (二) 本系「系務實施要點」參見附件 14，及「教育心理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參見附件 30，及**修正辦法對照表草案**參見附件 31，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